

法
研

Fons Justice

葛伟军
——
编著

案例公司法

STATUTES
AND
CASES
ON
COMPANY
LAW

by Ge Weijun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案例



STATUTES AND CASES ON COMPANY LAW

ISBN 978-7-5197-2120-6



9 787519 721206 >

定价:68.00元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法律工具书

葛伟军——编著

案例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公司法 / 葛伟军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120-6

I. ①案… II. ①葛…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1712号

案例公司法

ANLI GONGSIFA

葛伟军 编著

策划编辑 似玉

责任编辑 似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20.5

字数 946千

版本 2018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120-6

定价: 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5
第四条 【股东权利】	11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14
第六条 【公司登记】	20
第七条 【营业执照】	38
第八条 【公司名称】	42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59
第十条 【公司住所】	59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6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62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65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71
第十五条 【转投资】	78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78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85
第十八条 【工会】	88
第十九条 【党组织】	91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9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10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11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8
第一节	设立	128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28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1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130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134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136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148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162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63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16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164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180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193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19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01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201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202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206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06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207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208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08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20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210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210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12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13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214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21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216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216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一)】	21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二)】	217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18
第五十六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21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18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218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218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219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220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220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220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22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221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221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226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226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229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23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23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23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3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243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267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68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269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27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71
第一节 设 立	271
第七十六条 【股东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271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272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273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273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273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274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274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274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274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275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275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275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276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277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277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277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278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279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279
第九十五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280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280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28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81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28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281
第一百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81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82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84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285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9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290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290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90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9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29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29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2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29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2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29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2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292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292
第四节	监事会	29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2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2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9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93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2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93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29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2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29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9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29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2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2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29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300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30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3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3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3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3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3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31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3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3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3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3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319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32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3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3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3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	338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34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34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34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34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35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35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3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35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35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35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36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36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36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6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364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	384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39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39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39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	40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招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00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402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	402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	4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4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4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分立】	42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42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	4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资】	42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428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原因】	437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	444
第一百八十二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444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4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	46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474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程序】	476
第一百八十七条 【破产程序】	47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	47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48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破产】	48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5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52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52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5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5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52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52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527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527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530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530
第二百零一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二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532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532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违法的法律责任】	533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一十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一十一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538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53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吊销营业执照】	539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	539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	539
第十三章	附 则	542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542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54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施行日期】	546
附 录		547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547
第二部分	裁判案例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对中外合作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中外合营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外资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对合作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合营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外资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相关文件规定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营利法人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对法人的含义及其条件,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2003]执他字第 7 号),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编者注:现为该法第三条第一款,并已修改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对其持有的“长丰通信”国家股股票享有全部的财产权。被执行人重庆涪陵区财政局虽然投资开办了经营公司,并占有其 100% 的股权,但其无权直接支配经营公司的资产,其权力只能通过处分其股权或者收取投资权益来实现。因此,执行法院只能执行涪陵区财政局在经营公司的股权或投资权益,而不能直接执行经营公司所有的股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法(经)函[1991]146 号),答复如下:

金光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申请,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府批文规定: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票 6 千股,其中国家股占 40%,由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出资;集体、国外和港澳股份占 30%;私人股份 30%,由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职工购买。1987 年 2 月 2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核发了营业执照。经调查核实,金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有资产 58.56

万元,其中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以固定资产办公楼房 139.87 平方米折抵股金 25.1786 万元人民币投入,超过了市政府规定的认购比例。综上所述,金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已按规定认购了相应的股份,不应再对金光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相关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对合作企业的公司形式,规定如下:

第四条 合作企业包括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本实施细则第九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对合营企业的公司形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对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相关案例

【股东之间基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并不当然随着股权转让而转移】

[甘洛县建筑建材开发公司诉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民终字第 401 号民事判决书]股东之间基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与股东与公司之间基于股权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权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均一体转移给受让人,但股东之间基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并不当然随着股权转让转移给受让人。

【人民法院对起诉已注销公司案件的处理】

[庆阳市西峰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与张凤林合同纠纷上诉案: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庆中民终字第 127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被注销后,即已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因此如果原告对已注销的公司提起诉讼的,由于该公司已经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成为民事诉讼法上的当事人,人民法院依法应当驳回起诉。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根据《合伙企业

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由其合伙人承担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协议】

[刘丰等与金守红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是与其全体股东和管理人员相互分离的实体,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通过《股权转让框架合同》转让全部股权,并由受让方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表意机构、公司资产虽然发生了相应的变更,但这并不影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存在。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时,与法人之间是代表关系,其代表职权来自法律明确授权,不另需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注销登记的,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广州森润贸易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正信实业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五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到原告公司终止时消灭。案件审理期间,公司以决议解散为由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核准注销登记后,公司即告终止,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消失。在没有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时,诉讼无法继续。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真实足额出资的股东原则上对公司债务不承担偿付责任】

[温积喜与王先有、桐柏县广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中执复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只能以公司资产为限向公司主张权利。在公司歇业未及时清算时,履行了真实足额出资义务的股东原则上对公司债务不承担偿付责任。

【出资者对法人出资后,仅能对其所持股份主张相应权益】

[李显志诉长春建工集团界定产权、返还财产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0期(总第108期))]法人内设部门因不具备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其设立不以是否有财产投入为前提。法人内设部门成立后采取何种性质的经营方式以及他人是否对其投入资产等均不能改变其法人内设部门的法律属性。出资者对法人出资后,仅能对其所持股份主张相应的股份权益,其出资为法人财产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伙型联营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股东责任的承担】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发展公司诉广州机电厂联营合同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200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139号民事判决书]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型联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合伙型联营各方的关系变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原合伙型联营各方关于联营体对外债务负连带责任的约定,在合伙型联营体变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并不必然具有约束力。本案中,双方所签协议中关于不能偿还的银行贷款各承责50%的约定,在之后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时,并不具有约束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仍应当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人独立承担责任】

[林州市火力发电厂等与中国建设银行林州市支行委托借款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电厂属独立法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神农架林区支行诉中国建设银行神农架林区支行借款

合同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海中法经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原告不能举证证明被告有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依法人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债务应以该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洋浦金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远东（泰国）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省粮油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2001）浦中经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诉海南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海中法民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受让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没有引起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也没有对其所拥有的独立财产造成损害，因此，股东对公司只能承担股东之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也应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自己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法人之债负责。

〔黄建国、何云妹、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国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赔偿纠纷上诉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沪高经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经营亏损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亏损，应由公司来承担。作为公司的股东一方不能请求另一方承担公司的亏损。

〔江西省赣州地区城市信用合作中心社与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市分行等存单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0）经终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海南省金城实业公司等诉海南山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不动产纠纷一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琼民终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华侨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山市供销信托贸易总公司等代开信用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1999）中经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尚欠款项应由其股东在欠缴的资本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承包经营公司的效力】

〔荣成市友谊化妆品有限公司与王爱芹企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威经终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实行承包经营，完全应由该公司的权力机构自主决定。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意味着该公司终止】

〔烟台龙腾建设开发公司与山东省烟台市土地管理局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0）行终字第3号行政裁定书〕公司在被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后才终止。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该公司因此而丧失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能力，但并不意味着该公司终止，在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和被注销登记之前，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当其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

【法人具有独立诉讼地位】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等收购破产企业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1999）民终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有限责任公司，依

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该公司对签订《收购协议书》的效力有异议,应当以本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股东针对董事长未经股东会、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该公司的名义签订《收购协议书》的行为,认为侵害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可以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长提起赔偿诉讼,而不能直接主张公司对外签订的协议无效。

【公司性质判断标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长江证券俱乐部有限公司等企业确权、返还股金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1998)经终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判断一个公司的性质不应仅凭一份验资说明,而要纵观其全部文件和实质要件,尤其是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主管部门批文、工商部门登记、营业执照及实际注入资金等,不能仅用一份验资说明的内容来否定其他文件,进而改变公司性质。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哈尔滨电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股权转让,系公司的资产状态发生了改变,资产数量本身并没有变化,新进入的股东并没有因此构成非法侵占公司资产,自然也就不应当因入股而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什么责任。股东不应就公司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信用合作社责任财产范围问题的答复》(法经[1991]67号),答复如下: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信用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时,责任财产的范围只限于属于企业所有的财产。不属于其所有的财产(如企业、公民个人在信用社的存款)不得作为执行标的。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华丰供销公司的债务应由谁偿还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年10月17日)对个体公司与集体公司的责任认定,答复如下:

一、据所报材料,华丰供销公司系吴建国个人申请开办,并非石咀山市政府申报成立的。石咀山市政府不是该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因此,本案不应列市政府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二、对华丰供销公司的性质,应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精神,提请当地工商局加以重新确认。如当地工商局不予重新确认,受诉法院应实事求是地按其本来性质认定处理。三、华丰供销公司经重新确认,如属个体性质,应列该公司的财产所有者为被告,承担无限责任;如属集体性质,即应以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若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受诉法院应终结诉讼。